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3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随函附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切实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以及第 9 和 10 段的规定、以及为执行第 1874 (2009) 号决议第 18、19 和 20 段所列金融措施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见附件)。



2009 年 8 月 3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中国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874 (2009) 号决议报告

[原件：中文]

一、中国支持安理会通过第 1874 (2009) 号决议。该决议既发出了国际社会坚决反对朝鲜核试与拥核的明确信息，也为通过外交努力尽快恢复谈判留下了空间。

二、中国是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一直以负责任的态度执行安理会决议，并已有一套行之有效的运作机制和做法。第 1874 (2009) 号决议通过后，根据中国国务院授权，外交部已发出执行决议的通知，要求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执行。

三、关于执行安理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 段措施，中国已根据安理会决议及 1718 (2006) 委员会有关决定，采取相应措施：

(一) 中国已建立起一套涵盖核、生物、化学、导弹相关物项及所有军品的完备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规体系。中国现行出口管制法规的管制范围与国际通行做法基本一致。中国将继续在此基础上执行决议和 1718 (2006) 委员会确定的对朝鲜禁运物项清单。

(二) 中国将确保冻结在中国领土内的，由 1718 (2006) 委员会指认参与或包括用其他非法手段支持朝鲜核、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其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所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并确保中国国民或领土内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不向此类个人或实体提供或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中国主管部门还将有关人员列入不准入境者名单，防止其入境或过境。

四、中国在军品出口方面历来采取谨慎、负责的态度，并实施严格的管理。中国将执行决议规定，不向朝鲜出口轻、小武器及相关材料之外的所有武器及相关材料，或向朝鲜提供与供应、制造、维护或使用上述武器相关的金融交易、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协助，并执行向安理会报告的规定。

五、中国主管部门已提醒各金融机构在同朝鲜业务往来中加强甄别，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服务，防止向、通过或从中国领土，或向或由中国国民或依据中国法律组建的实体，或在中国领土上的人员或金融机构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冻结中国领土上现有或今后进入中国领土的，或目前或今后在中国管辖下的与这些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根据本国权力和立法规定加强监测。

六、中国将按照决议处理向朝鲜提供新赠款、金融援助、优惠贷款，以及向对朝鲜贸易提供公共金融支持等问题防止此类金融支持被用于朝鲜核、弹道导弹或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或活动。

七、根据“一国两制”原则，中国中央政府负责管理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和国防事务，港、澳特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因此，港、澳特区将根据中央政府通知，自行制定法律法规，切实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及 1718(2006)委员会有关决定。

八、中国认为，各国均有义务准确、认真执行第 1874(2009)号决议及 1718(2006)委员会有关决定，同时应保持冷静与克制，避免任意解释或扩大制裁范围，更要防止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执行决议不应影响朝鲜国家的发展建设、同外界的正常交往及人民的正常生活，也不能损害各国同朝鲜正常的关系。同时，安理会第 1874(2009)号决议中的可逆性条款也应得到切实执行，如朝鲜遵守决议有关规定，安理会应审查暂停或取消对朝鲜制裁问题。

九、中国主张，制裁不是安理会行动的目的，而只是手段。各国在执行决议时，应着眼维护朝鲜半岛和东北亚地区的和平稳定，推动朝核问题局势尽快转圜，重新回到谈判解决的道路上来。中国愿就此继续同各方保持协调与合作，并发挥建设性作用。
